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人员信息

-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

(3)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3. 业务规模

(1) 2024 年收入总额 (经审计): 217,185.57 万元

(2)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 (经审计): 183,471.71 万元

(3)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 (经审计): 58,365.07 万元

(4)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

(5)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中审众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35,961.69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 目前尚未使用, 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纪律处分 2 次, 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47 名从业人员中, 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徐超玉先生,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徐超玉先生最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磊先生，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磊先生最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高强先生，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杜高强先生最近三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度审计费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5 年起公司为上市公司，需新增出具部分专项报告，故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相应增加。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作为公司上市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